副本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1樓
聯絡人：陳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187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結字第10703011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採行SPAN保證金計收方式交易人資料申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期貨商每日透過期貨商管理系統「業務申報」項下之「SPAN交易人帳號資料申報」辦理採行SPAN保證金計收方式交易人資料申報作業，自108年1月18日起調整為當日交易人資料較前日有異動時，於當日下午6時前辦理申報(採檔案上傳方式申報者，可於申報系統首頁下載申報格式)，無異動時無須申報。

二、本公司98年3月16日台期結字第09800026190號函，自108年1月18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期貨經紀商總公司、專營期貨商總公司、兼營期貨商總公司
副本：本公司網站

總經理 黃炳鈞